

# 浙江省总工会文件

浙总工发〔2022〕65号

---

##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

《浙江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省总工会十五届六十六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总工会  
2022年7月26日

# 浙江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助力我省在高质量发展中奋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努力做好广大职工的服务保障，广泛开展好工会送温暖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送温暖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总工发〔2018〕3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送温暖资金是各级工会认真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筹集社会各方面资源，对职工开展帮扶困难、走访慰问的资金。

**第三条** 送温暖资金坚持资金使用规范、精准、高效、安全原则，支出方向既体现物质帮扶，又体现人文关怀。

**第四条** 加强送温暖资金与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在对象、标准、管理等方面有效衔接，形成层次清晰、各有侧重的梯度帮扶格局。困难职工帮扶资金重点保障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生活、帮助建档困难职工家庭解困脱困；送温暖资金突出对职工走访慰问，体现工会组织对职工的关心关爱。

## 第二章 资金来源、使用对象及标准

## **第五条 送温暖资金的主要来源是：**

1. 各级财政拨款。是指各级财政拨付工会使用的用于送温暖活动的专项资金。
2. 上级工会经费补助。是指上级工会用工会经费安排给下级工会用于送温暖活动的专项资金。
3. 本级工会经费列支。是指各级工会在本级工会经费预算中安排的用于送温暖活动的专项资金。
4. 社会捐助资金。是指各级工会向社会募集的专项用于送温暖活动的资金。
5. 行政拨付。是指基层工会所在单位用行政经费、行政福利费等通过工会开展送温暖活动的资金。
6. 其他合法来源。

## **第六条 送温暖资金的使用对象：**

1. 因非个人意愿下岗失业、家庭收入水平明显偏低、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大病、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关停并转等困难企业中，因停发、减发工资而导致生活相对困难的职工。其中不符合建档标准困难职工的范围，由各级工会结合实际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中明确。
2. 长期在高（低）温、高空、有毒有害等环境中和苦脏累险艰苦行业岗位上工作的一线职工；重大灾害、疫情期间坚守抗灾、抗疫的一线职工；春节期间坚守在生产一线和交通运输、电力、

环卫以及直接面向群众服务的基层岗位干部职工。

3. 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的职工；因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的职工；因公殉职和因工死亡职工的家属。

4. 见义勇为的职工；在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和重大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职工；生产一线涌现出来的先进模范人物；因组织需要长期异地工作或者服从组织安排赴外地、基层工作的派驻挂职干部职工。

5. 以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护工护理员、商场信息员、房屋中介员、保安、民宿农家乐员工等为代表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各级工会在对建档困难职工做好常态化帮扶、帮助其解困脱困的基础上，在职工发生困难时或重要时间节点对以上职工走访慰问。各级工会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走访慰问重点职工群体，并适当考虑关心关爱生活困难的离休、退休的会员。

### **第七条 送温暖资金的慰问标准：**

1. 帮扶救助建档困难职工家庭的，按照全总和我省各级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救助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2. 慰问非建档困难职工家庭的，每户每年不高于本级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同类项目的帮扶标准。

3. 慰问第六条第二款、第五款所指人群，每人每次不高于 1000 元。

4. 慰问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的职工和因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的职工，每人每次不高于 2000 元。

5. 慰问因公殉职职工的家属，因工死亡职工的家属，见义勇为的职工，在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和重大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职工，生产一线涌现出来的先进模范人物，因组织需要长期异地工作或者服从组织安排赴外地、基层工作的派驻挂职干部职工及生活困难的离休、退休的会员，各级工会结合实际，根据相关程序自行研究确定慰问标准。

**第八条** 送温暖资金原则上采取实名非现金支付方式，并以银行回单作为报销凭证，同时附送温暖资金实名制发放表。当每人（户）慰问总金额不高于 1000 元时，可采取现金或实物形式发放，其中实物发放不得高于 500 元，慰问对象应在实名制发放表上签名作为报销原始凭证；当每人（户）慰问总金额高于 1000 元时，须采取实名非现金支付或实物形式发放，其中实物发放不得高于 500 元，银行回单和实名制发放表须作为报销凭证，如有实物发放的，慰问对象应在实名制发放表上签名作为报销原始凭证。实名制发放表应包括慰问对象的工作单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慰问金额、银行账户信息等有关信息。当仅发放慰问物资且涉及金额每人次不高于 100 元时，可由基层单位工会负责人和两名工作人员统一在实名制发放表上签收，并加盖公章。资金使用情况须录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送温暖管理模块备查。

###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送温暖资金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使用，其中财政专项

帮扶资金使用于元旦春节期间慰问建档困难职工的，应同时遵照帮扶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工会保障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提出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方案，经同级工会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实施。

**第十一条** 送温暖资金纳入各级工会预算、决算统一管理。各级工会年度预算安排时以常态化送温暖为原则，切实保证经费投入。各级工会要拓宽资金筹集渠道，积极争取政府财政支持，探索与慈善组织合作方式，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源参与送温暖活动。

**第十二条** 送温暖资金按照《工会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执行资金审批和财务支付制度。

**第十三条** 送温暖资金实行绩效管理，各级工会应当运用好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送温暖工作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各级工会保障、财务、经审部门要加大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经审部门要将送温暖资金纳入年度审计范围。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审计、检查，接受职工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送温暖资金购买明令禁止的物品，不得发放津补贴、奖金、福利，不得用于与规定用途无关的其他事项。不得截留、挪用、冒领，不得优亲厚友、人情

帮扶。

**第十六条** 各级工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违规问题情节较轻的，要限期整改；涉及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局）工会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本产业和本系统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细化支出范围，明确开支标准，确定审批权限，规范活动开展。各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局）工会制定的实施细则须报省总工会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总工会保障部、财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送温暖资金实名制发放表

附件

## 送温暖资金实名制发放表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illegible]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备注：如资金直接打入慰问对象账户，则表中签字栏不用签字。



